

<b>聲請調解書</b> <b>筆錄</b> (車禍專用)		案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調字第      號					收件編號：	
		收件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					全1頁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	
上當事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損害賠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禍傷害糾紛   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								
發生時間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時      分							
發生地點								
聲請人	駕駛姓名	車主名稱	車號：	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		
人車資料			車種：					
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車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車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	
對造人	駕駛姓名	車主名稱	車號：	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		
人車資料			車種：					
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車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車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			
(本件現正在      偵查      審理中，案號如：      )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	
此致 <b>高雄市大社區調解委員會</b> 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聲請人：      (簽名蓋章)         </div>	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筆錄人：      (簽名蓋章)            聲請人：      (簽名蓋章)         </div>	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。

6 · 提出聲請書,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